

非都 農牧用地-使用管制小叮嚀

- ※ 農牧用地可供農作使用、農舍、農業設施、畜牧設施（工業區、河川區除外）、休閒農業設施...等使用，



需申請容許使用(許可使用細目請依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、「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」、「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」所訂之細目規範)，亦可電洽桃園市政府農業局

(3322101#5483~5485)及桃園市八德區公所農經課(聯繫電話：3683155#236)詢問。

- ※ 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，可依據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向桃園市八德區公所農經課(聯繫電話：3683155#236)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、林業設施、自然保育設施、水產養殖設施、畜牧設施、綠能

違反使用-搭建鐵皮屋



違反使用-搭建工廠

常見違反使用案例

違反使用-作資源回收場



違反使用-堆置土方

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依規定處罰

違反使用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可處 **新臺幣 6 至 30 萬元罰鍰**，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，再不遵從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


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
Land Affairs Office of Bade District, Taoyuan
使命：提供專業地政服務 確保民眾財產安全 願景：樂活心八德 地政新表率